

计算机院校级优秀毕业生综合测评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在我院应届毕业生中表彰和弘扬先进，树立典型，引导毕业生正确对待就业，为用人单位输送德才兼备的优秀人才。以《上海电力学院学生手册》（2017年6月修订版）为基础，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毕业生综合测评对临毕业学生在校四年期间各方面表现的测定和评价。设定的测评指标既是评价学生的基本依据，又是学生发展的导向目标。

第三条 优秀毕业生综合测评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过程测评与结果评价相结合、记实测评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尽可能科学合理地反映学生的实际素质状况。

第四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内容以我校教学管理系统中绩点和第二课堂素质拓展学分为基准，主要包括基本素质、课程学习成绩、综合能力三部分。

第五条 测评方法和程序

定量测评：

1. 建立测评小组：测评小组由毕业班学生代表组成，由其对提交校级优秀毕业生申请的个人进行定量测评。
2. 个人申报：基本素质、综合能力加分情况的证明，由学生本人向测评小组递交综合测评申报表并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测评小组负责审核。对在提供证明过程中弄虚作假者，将倒扣其对应分值。
3. 测评小组核定量化得分：测评小组根据个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初步核定综合测评得分。
4. 公示初审测评结果：将初步核定的综合测评得分在学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每个学生对其他同学包括本人在内的初审测评结果可以提出异议。
5. 凡同学审议后无异议的，该测评分即为最终综合测评得分；凡同学有异议的，根据事实依据，经辅导员复核的结果为最终综合测评得分。

定性测评：

6. 辅导员复审：经辅导员会议对综合测评结果得分前 30%学生进行复审讨论，经讨论后无异议的前 15%同学即成为计算机院校级优秀毕业生。

第六条 本方法适用于我院具有正常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章 基本评选条件

第七条 院校级优秀毕业生基本评选条件参照《计算机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综合测评补充说明

本说明是在坚持《上海电力学院本科生德智体综合测评办法（2017年6月修订版）》（简称《办法》）的基础上，根据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2014级毕业生实际情况做出的，尽可能的全面、合理、兼顾各方面意见，对该类学生进行综合评定。

一、 测评成绩的基本算法

根据学生手册的测评办法，综合测评的成绩分为三个部分，

1. 基本素质 F1 得分为基础 P + 奖励得分 A1 - 惩处扣分 A2，公式为： $F1=P+A1-A2$ ，其中基础分 P 为 70 分。
2. 学习成绩 F2 得分为三年来的选课系统显示的平均绩点 B 乘以系数 12.5 加上 50，公式为 $F2=B*12.5+50$
3. 综合能力 F3 得分为五个部分得分之和，分别为发表学术论文 C1，科研成果与科技发明 C2，学科与文体竞赛 C3，社会工作 C4，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 C5，公式为 $F3=C1+C2+C3+C4+C5$
4. 最后的成绩按照公式： $F=F1*20\%+F2*70\%+F3*10\%$ 计算
5. 同一原因得分不累计，以最高分记录，具体情况下面将一一说明。

二、 填写评分表和得分的规范(建议参考操作)

每位学生都会拿到一份评分表，请将你的姓名，学号，班级填好，并按照测评小组的指导填写表格中的内容，如果随意填写或者填错相应加分的位置，均不得分。填写字迹端正。

在初次填写完所有内容后初次填写表格后，请在个人签名处确认，对于虚报，瞒报的学生，一经查实将扣除其虚报部分对应的分数，并做一定的倒扣分。如果需要再加入或者删减内容，可以在当天晚上的 18:00 之前至测评小组成员处加入。在测评期间，请准备好你所填写的各部分荣誉、职务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以备查询，对于提供的平均绩点以选课系统的显示为准。证书中除党支部书记、委员、班助、干事、班长、副班长、团支部书记、班委、团支部委员、寝室长、课代表不需要聘书以外，校、二级学院团学干部、干事若不能提供聘书的则需填

写证明人予以证明，其他各项职务都需提供聘书的原件或复印件。荣誉证书都需要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三、 基本素质 F1

1. 学生纪实行为，献血：仅限校内组织 2 分/次。（此类可累加）

2. 先进集体：

等级	对应级别	内容	主要负责人	成员
一等	市、部级表彰	上海市先进班集体、上海市五四团组织	10 分	4 分
二等	校级表彰	校先进班集体、校五四红旗团组织	6 分	2 分
三等	校级表彰	校五四特色团组织、校优秀暑期社会实践团队、十佳组织生活、优秀党建创新案例	5 分	1.8 分
四等	二级学院表彰	文明班级、校优秀团日活动等	3 分	1 分
五等	其他表彰	初级或中级党校优秀党课小组, cpm	2 分	0.5 分

负责人中除实践团队为正副队长，优秀党课小组为党课辅导员、组长之外，其他均为班长、团支部书记或实际负责人。

- 免检寝室、五星寝室（教学园区或后勤中心评比的）均不做加分。
- 所有列出的集体荣誉不予累加，只计最高分。
- 军训优秀集体按第四等对待，所有学生都按成员加分。

3. 先进个人

等级	对应级别	内容	加分
一等	市、部级表彰	上海市优秀学生干部、上海市优秀学生	8 分

二等	校级表彰	校优秀学生干部标兵、校优秀团干部标兵	6分
三等	校级表彰	校优秀学生、校优秀学生干部、校优秀团员、校优秀团干部、校优秀共产党员、校优秀学习进步奖	5分
四等	校级表彰	中级党校优秀学员、校暑期社会实践单项表彰、校级优秀志愿者	4分
五等	二级学院表彰	初级党校优秀学员、高级团校优秀学员、优秀安全员、军训先进个人、院级优秀志愿者、学习进步奖个人、院级优秀团学干部	3分

- 所有列出的集体荣誉不予累加，只计最高分。
- 二级学院优秀团学干事加1分。
- 各等级的优秀学生（干）、团员（干）、标兵属于同一受奖原因。
- 第四等荣誉累计加分不超过6分。

4. 处分

凡是因考试作弊、违反校纪校规的处分，均写清。

四、学习成绩 F2

根据选课系统中显示的三年平均绩点为准，填入表格中。请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五、综合能力 F3

1. 科研成果与科技发明

学生参加的科学研究或科技学术活动，须取得科研成果获奖或通过相关鉴定才可予以加分，否则不予加分。成果获奖或鉴定等级有学校有关规定认定。

2. 学科与文体竞赛

均已校内的竞赛为准，新生节征文，演讲比赛，暑期实践征文比赛，评估征文比赛；书法比赛，各类体育运动会（包括新生三对三篮球赛）一等奖4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2分，鼓励奖优胜奖：1分；十大歌手比赛得奖均按照4分记录，美食节得奖均按1分记录。学院寒暑假作业及征文评比获奖者，按一等1.5

分、二等 1.0 分、三等 0.5 分计。

1) 不同项目获奖可累计加分，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只计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2) 团体竞赛获奖，一般参与成员按相应项的 1/3 计分。

3) 曾经获得奖项若无相关证书或奖章的，须有活动主办单位提供证明方可加分。团体竞赛成员可相互佐证，但人数须符合实际参赛人数，对多报、乱报、无法证明者不予加分。

4) 校级社团主办的校内外竞赛获奖者，可按二级学院竞赛等级对应计分。

5) 对于在校就读期间，非代表学校参加当地各类竞赛获奖者，不予加分。

6) 诸如市党章知识竞赛等参赛范围广、基数大的竞赛获奖者，按一等 3 分、二等 2 分、三等 1 分、鼓励或优胜奖 0.5 分。

7) 学院寒暑假作业及征文评比获奖者，按一等 1.5 分、二等 1.0 分、三等 0.5 分计。

8) 新生节各类比赛均按二级学院对待。

9) 各类体育运动（除校运动会）均按照二级学院级别对待，如果能够提供证书的，按如实等级计分。

10) 十大歌手比赛按校级鼓励奖计分（4.5）

3. 社会工作：凡是领取勤工俭学工资的各岗位任职均不记分，如：党总支书记助理，教学院长助理，党委组织部助理，计算机网络中心助理，辅导员助理等

1) 校级社团内二级部门负责人按《办法》中“附：社会工作附加分”的第 5 等对应计分。

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团总支各中心主任、副主任按第 4 等计，其下各部正副部长按第 5 等计。党支部支委按第 6 等计。

- 校团委副书记、学生会主席、社团联合会主席 12 分
- 校学生会副主席、社团联合会副主席、团委书记助理、学生会秘书处、二级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总支副书记 10 分
- 校邓研会会长、校报记者团团长、校自律委员会主任、学生党支部书记、二级学院学生会（常务）副主席、团总支书记助理 9 分
- 校社团联合会副主席、校团委各部部长、邓研会副会长、校报团副团长 7 分

- 校团学各部副部长、社团联合会各部部长、校爱心基金会会长、副会长、二级学院学生会部长、团总支中心主任，校邓研会部长、班长、团支书 6 分
- 校社团联合会各部副部长、二级学院学生会副部长、校邓研会各部副部长、团总支中心副主任、中心下属各部部长、二级学院爱心基金会会长、副会长、党支部宣传委员、组织委员、副班长 5 分
- 校团学干事、爱心基金会干事、二级学院团学部长助理，班委、团支部委员、社团社长、副社长、党支部委员助理、新生临时负责人 3 分
- 二级学院团学干事、社团各部部长、副部长、寝室长、课代表 2 分

填表举例：大一：班长、校学生会学习部干事

4. 发表文学艺术新闻 C4：新闻类：除校报记者外，著有个人姓名的校园网新闻，校报新闻按 3 分记录，学院网站新闻按 1.5 分记录。

刊物类：团学自编杂志，主编，副主编按照 1.5 分记录，成员按照 1 分记录。二级学院党建杂志，主编，副主编按照 1.5 分记录，成员按照 1 分记录。

如果由本人编写，但是是由教师代为发表的，校级的按照 2 分记录，院级的按照 1 分记录。同一作品，反复登载，只按照最高分记录。

六、补充说明：如果得奖但是不知道确切奖项名称的，可以先填写大概名字，当复查时按照证书为准给予评分。

七、凡是标准中未提及的可得分的项目，请及时提出，过时一律不予以加分。

八、附则

1. 班级综合测评初评后，应在本班的范围内公示，接受学生的监督。

2. 学院将成立专业（方向）测评小组，对各班级测评情况相互审核监督，并负责进行专业（方向）综合测评工作。小组成员由辅导员、各班级测评小组负责人组成。

3. 专业综合测评初评结果应在全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期间，学生可对本人或他人的初评结果提出异议，逾期不再受理。经公示、复核、审议后无异议的，该测评分为最终分数，不再进行更改。

4. 本说明由学院学生工作小组负责实施，由专业年级辅导员解释，由学院党委副书记负责监督。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

2017年12月29日